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2/20-21 號文件

### 《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亦記得，法律事務部("本部")曾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發出立法會 LS95/20-21 號文件，表示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內務委員會曾於其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但由於示明有意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人數不足，原訂於 2021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已告取消；其後，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上撤回成立該法案委員會的決定。

2. 扼要而言，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就非傳送者牌照、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規定，並就相關罪行，訂定條文；以及涵蓋新的上訴標的事項。

3. 本部曾就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查詢。本部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下文各段綜述本部所提問題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 非傳送者牌照的性質

4. 本部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非傳送者牌照及第 106 章附表 1 所訂明不屬第 106 章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附表 1 牌照")，兩者的實質分別為何，以及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該兩類牌照。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 (a) 附表 1 牌照簽發予各種應用現有科技的服務(例如傳呼及集群無線電服務等)；非傳送者牌照則是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額外牌照，以回應最新科技及市場發展(例如 5G、物聯網及其他新科技)，但獲發非傳送者牌照的服務一般規模較小，只適用於指明地域覆蓋及服務指定客戶群；及

- (b) 非傳送者牌照與附表 1 牌照並無重疊，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現存的附表 1 牌照規管機制將繼續適用。

#### 指明非傳送者牌照的相關程序及有關牌照的申請程序

5. 本部曾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根據擬議的第 106 章新訂第 7AB(1)條所指明的非傳送者牌照，查詢有關的負責當局誰屬。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第 106 章第 7 條及擬議的新訂第 7AB 條：

- (a)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會設立非傳送者牌照的類別、訂明相關條件(包括有效期及須繳付的牌費)，並在憲報刊登該非傳送者牌照及其條件；
- (b) 商經局局長會指明該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及
- (c) 通訊局隨後向成功的申請人發出非傳送者牌照、在憲報刊登該非傳送者牌照的格式及對該等牌照施加的一般條件，並備存一份登記冊。

6. 至於非傳送者牌照的申請，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

- (a) 處理非傳送者牌照申請的程序，將會依照第 106 章下通訊局處理各類牌照申請的現行做法進行。非傳送者牌照申請方法的細節、相關發牌準則及通訊局就是否批准非傳送者牌照申請將予考慮的事項，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在相關牌照申請指引中訂明；
- (b) 通訊局網頁載有通訊局決定的牌照適用申請費；及
- (c) 若通訊局拒絕非傳送者牌照的申請，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可根據按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的第 106 章第 32N 條，向電訊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適用於不屬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禁制

7. 就本部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第 106 章第 8(1)條的禁止事項針對任何人在無牌情況下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進行其他活動，有關的禁止事項將同樣適用於在沒有持有非傳送者牌照的情況下聲稱要設置或維持相關電訊設施的人士。

## 就通訊局發出的有效指引進行諮詢

8. 根據擬議的第 106 章新訂第 22A(3)至(6)條，若被控觸犯擬議新訂的第 106 章第 18A 條所訂罪行的人，顯示自己已遵從通訊局根據第 106 章第 6D 條發出的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有效指引，採取有關的合理步驟或措施，即為免責辯護。因應本部查詢為何通訊局無須在發出該有效指引前諮詢相關持份者，政府當局解釋，有效指引並不關乎賦權通訊局就無線電通訊裝置發出授權等事宜，因此強制諮詢的規定並不適用或不相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可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安裝地下電訊線路或進行地下電訊線路工程的電訊商及工程承辦商)，然後才頒布有關有效指引。

## **總結意見**

9. 本部已完成審研條例草案的工作。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1 年 9 月 17 日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ACCT/2/1/2C  
本函檔號：LS/B/41/20-21  
電話：3919 3513  
電郵：elee@legco.gov.hk

電郵函件(tksyip@ced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1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支援)  
葉家昇先生

葉先生：

**《202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利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件**所載的事宜。

祈請政府當局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  
(電郵：elaineng@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8 月 30 日

非傳送者牌照

*非傳送者牌照的性質*

1.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達致多項目的，其中之一是引入一項稱為"非傳送者牌照"的新牌照類別。根據擬議新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AB(1)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條例草案就非傳送者牌照作出定義(請參照擬議的第 106 章第 7AB(3)條)，有鑒於此：

- (a) 請闡釋非傳送者牌照，以及第 106 章附表 1 所訂明不屬第 106 章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附表 1 牌照")，兩者的實質分別；
- (b) 請澄清附表 1 牌照是否亦可能屬於非傳送者牌照的一種，或非傳送者牌照亦屬附表 1 牌照的一種，若然，請述明：
  - (i) 界定牌照屬於附表 1 牌照或非傳送者牌照的基準，以及該牌照會否在附表 1 中保留或從附表 1 中刪除，並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06 章第 7AB(1)條作出指明；及
  - (ii) 如何處理符合非傳送者牌照定義的附表 1 牌照的續牌申請。

*可否及如何提出非傳送者牌照的申請*

2. 請就非傳送者牌照述明：

- (a) 是否任何人均可申請非傳送者牌照；
-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是"，提出申請的方法為何(例如有關申請須向何人提出、須繳付的申請費用(如有)、負責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申請時所考慮的事宜等)，包括任何在申請被拒的情況下設有的上訴或檢討機制，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及

- (c) 據貴局於 2021 年 7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SD 605-10/1)第 9 及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宣稱其目的是便利創新服務盡快推展及簡化現行的規定；有鑒於此，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不容許提出該項申請的理由為何。

### 有關非傳送者牌照的負責當局

3. 請澄清：

- (a) 非傳送者牌照是否可以屬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第 106 章第 7(5)條可發出的"專利牌照以外的牌照"；
- (b)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是"：
- (i) 如何決定非傳送者牌照應根據第 106 章第 7(5)條由"通訊局發出"，抑或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06 章第 7AB(1)條由"商經局局長指明"；
- (ii) 若第 106 章第 7(6)及(7)條所指明的事宜及條件亦適用於非傳送者牌照，則就非傳送者牌照而言，將會由通訊局抑或由商經局局長決定該等事宜及條件；
- (iii) 若上文(b)(ii)項所提述的事宜及/或條件將會由商經局局長決定，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商經局局長可作出決定的法律基礎為何；及
- (c) 若上文(a)項的答案為"否"，請述明：
- (i) 就指明的非傳送者牌照訂明條件(如有)的負責當局為何；及
- (ii) 訂明上文(c)(i)項所提述的條件的法律基礎為何。

亦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就該等事宜明確訂定條文。

### *備存非傳送者牌照登記冊的職責*

4. 第 106 章第 7(8)及(9)條規定，通訊局須將其發出的牌照的格式，連同該牌照所施加的一般條件，在憲報刊登，以及須備存一份登記冊，錄載通訊局在憲報刊登的該等牌照及條件，然而條例草案第 4 條並無建議為商經局局長指明的非傳送者牌照施加類似職責。有鑒於此：

- (a) 請澄清會否向任何人發出非傳送者牌照及；若然，會否備存一份登記冊錄載該等非傳送者牌照及(如會)由何人負責備存；及
- (b) 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適用於非傳送者牌照的規管機制*

5. 第 106 章第 8(1)條訂明，除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或"以通訊局批給或設立"的牌照行事外，禁止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鑒於非傳送者牌照是由"商經局局長指明"，並非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或由通訊局批給或設立，而第 106 章及條例草案亦無列明，相關禁制是否亦適用於未持有非傳送者牌照的人士。有鑒於此：

- (a) 請澄清第 106 章第 8(1)條的禁制是否適用於並非指明非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的人士；若然，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第 106 章第 8 條適用於該人的情況訂定條文；及
- (b) 若否，請解釋為何相關的禁制規定不適用於該人。

### 就擬議新訂的罪行發出的指引

6.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06 章第 22A(3)至(6)條，若被控觸犯擬議新訂的第 18A 條所訂罪行的人，顯示自己已遵從通訊局根據第 106 章第 6D 條發出的關於在地下電訊線路附近進行工作的有效指引("指引")，採取有關的合理步驟/措施，即為免責辯護。第 106 章第 6C 條訂明，通訊局可就根據第 106 章第 6D 條發出指引及進行其他事宜之前，諮詢公眾人士或可能直接受影響的人，然而，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強制通訊局在發出指引前諮詢任何人(舉例而言，未如第 106 章第 6D(3)及(4)條所訂明的規定般)。有鑒於此：

- (a) 請確定通訊局須否在發出指引前進行諮詢及，若然，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該規定訂定條文；及
- (b) 若否，請解釋無須進行該諮詢的理據為何。



(譯本)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SD 605-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141

傳真 FAXLINE : 2351 2791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電郵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 《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你在2021年8月30日來函，要求就《202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澄清若干事宜。經諮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律政司，我們就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回覆如下。

#### 非傳送者牌照的性質

為便利業界在5G時代盡快推出創新服務，並考慮到該等服務的性質及形式將隨著科技發展而迅速變化，我們需要更具彈性的發牌機制，以便更快捷及有效地規管新興的嶄新應用服務。《電訊條例》(第106章)新加入的第7AB(1)條將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指明某些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以便利業界推出創新服務及讓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更有效規管該等服務。

從規管角度而言，《電訊條例》附表1所列的牌照(附表1牌照)在性質上並非傳送者牌照，而在2000年修訂《電訊條例》時，這些牌照並不包括在《電訊條例》第2條「傳送者牌照」的定義範圍內。基本上，附表1牌照是適用於應用當時科技的各類服務(例如傳呼、集群無線電服務及衛星天線電視等)。與附表1牌照不同，非傳送者牌照將會是通訊局為回應最新科技及市場發展(例如5G、物聯網及其他新科技)而設立的額外牌照。非傳送者牌照將載有最新的牌照條件，以適當地規管應用新科技提供的新服務。此類服務一般規模較小、只適用於指明地域覆蓋及服務指定的顧客羣(即並非傳送者牌照服務)。簡而言之，附表1牌照與商經局局長將根據第7AB條指明的非傳送者牌照並無重疊。

由於附表1牌照與那些指明的非傳送者牌照性質上並不相同，《電訊條例》的附表1在新訂的第7AB條生效後依然有效。附表1牌照的申請及續期會繼續根據通訊局現有程序處理(即因應牌照申請及續牌而發出相關的附表1牌照)。

### 可否及如何申請非傳送者牌照

由通訊局設立及商經局局長根據新訂的第7AB條指明的非傳送者牌照的處理申請程序，將會依照通訊局現行處理各類牌照申請的做法。就指明為非傳送者牌照的個別牌照而言，任何提出申請的一方，若符合通訊局將根據《電訊條例》第6D(2)條所發出的有關牌照申請指引中訂明的發牌準則，將獲發牌照。現時，申請牌照以提供服務的一方一般須為註冊公司(同樣發牌準則一般適用於傳送者牌照及附表1牌照)。至於一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自然人是否可申請非傳送者牌照，將視乎未來指明為非傳送者牌照的個別牌照訂明的發牌準則而定。該等發牌準則及通訊局就是否批准申請將考慮的事項，連同指明為非傳送者牌照的個別牌照的申請方法，將於《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有關的牌照申請指引中訂明。

根據傳送者牌照及／或附表1牌照的現行安排，任何填妥的申請表(硬複本或電子表格)可遞交通訊局處理。通訊局網頁載有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6)(e)條決定的牌照(專利牌照及傳送者牌照除外)的申請費。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擬訂的第32N(1D)條，除專利牌照外，拒絕發出任何牌照(包括非傳送者牌照)將是其中一項可向擬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的《電訊條例》第32M條成立的電訊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項。

### 非傳送者牌照的負責機關

一如其他《電訊條例》涵蓋的牌照，非傳送者牌照將會是由通訊局設立的「一項牌照類別」，而這種牌照將由商經局局長根據新訂的第7AB條指明為非傳送者牌照。因此，非傳送者牌照受《電訊條例》一般的規管。設立及發出非傳送者牌照的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步驟1：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6)條(包括決定牌照格式、條件(視情況需要而定，包括第7(7)條所述的相關條件)、有效期及須繳付的牌費)及第7(8)條(包括在憲報刊登的牌照格式及一般條件)設立一項非傳送者牌照類別；

步驟2：商經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新訂的第7AB條指明個別牌照為非傳送者牌照；及

步驟3：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第7(5)條發出指明非傳送者牌照的個別牌照予個別申請人。

就任何非傳送者牌照而言，《電訊條例》第7(5)、7(6)、7(7)及7(8)條所述的事項均適用，並屬於通訊局的權力範圍。就規管根據新訂的第7AB條下指明為非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而施行的新機制，並不須要修訂該等條文或在《電訊條例》加入任何條文。

### 備存非傳送者牌照登記冊的職責

非傳送者牌照是受《電訊條例》規管的一項牌照類別。因此，《電訊條例》第7(8)及7(9)條適用於非傳送者牌照。目前，通訊局備存牌照登記冊，而其網頁亦載有已經憲報刊登的牌照格式及一般條件。同樣安排將用於非傳送者牌照。

### 適用於非傳送者牌照的規管制度

如前所述，由於非傳送者牌照屬於受《電訊條例》規管的牌照類別，《電訊條例》第8(1)條的禁止事項適用於任何人在沒有持有

訂明為非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或任何其他有關牌照)的情況下，設置和維持任何電訊設施，以提供須領有指明的非傳送者牌照的電訊服務。

### 就擬議新罪行發出指引

新訂的第22A條提及的有效指引，將根據《電訊條例》第6D(1)條發出。由於有效指引的性質有別於第6D(3)條(例如有關第14(1A)條賦權通訊局就無線電通訊裝置發出授權的指引)及第6D(4)條(例如有關第36A條賦權通訊局作出互聯決定的指引)提及的指引，因此強制諮詢的規定並不適用或不相關。

根據《電訊條例》第6C條，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前，可(但沒有義務)作出諮詢。儘管如此，就擬根據新訂的第22A條發出的有效指引而言，通訊局將會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安裝地下電訊線路的電訊商及進行地下電訊線路工程的工程承辦商)，並在《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生效時頒布有效指引。我們過去亦已承諾作以上安排(例如請參閱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SD 605-10/1)第8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電訊條例》加入特定條文，以強制就有效指引作諮詢。

希望以上資料能澄清來函所提及的事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吳珮淇女士)

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許靜芝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2021年9月6日